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延合营企业北方采矿半年
营业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续延其营业期限，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半年。

独立董事：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

2020年3月13日